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蒋铁峰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蒋铁峰（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朱文凯、余志良、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蒋铁峰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建芳（独立董事）、陶武、秦玉秀（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建芳担任召集人。

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秦玉秀（独立董事）、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玉秀担任召集人。

五、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孔英（独立董事）、张军立、秦玉秀（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孔英担任召集人。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文凯为公司总经理，刘晔为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伍斌为副总经理，吕斌为副总经理，余志良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以良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瑜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成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八，董事蒋铁峰、朱文凯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文凯：男，196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地产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 晔：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 事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伍 斌：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管理部副总经理，发展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经济师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吕 斌：男，1982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电子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兼武汉公司总经理、招商城科总经理。

余志良：男，1978年出生，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金融工商管理硕士（FMBA）。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总监；招商局商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非执行董事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总监；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彭以良：男，1968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区域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深圳区域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招商商管深圳区域董事长、华南区域总经理；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兼成都公司总经理、西南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公司华北区域副总经理兼青岛公司总经理、大连公司总经理；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招商局产业园区（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公司青岛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截至目前，朱文凯持有公司股票207,027股；刘晔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吕斌持有公司股票26,900股；余志良持有公司股票11,653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铁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43人，代表股份6,210,366,8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5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754,300,78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4人，代表股份456,066,017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蒋铁峰、张军立、聂黎明、朱文凯、余志良、陶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建芳、孔英、秦玉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阎帅、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205,780,499	99.9262%	3,260,502	0.0525%	1,325,800	0.02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1,480,01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4%；反对3,260,5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9%；弃权1,325,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议案2、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201,423,079	99.8560%	7,696,422	0.1239%	1,247,300	0.0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7,122,59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9%；反对7,696,42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6%；弃权1,247,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蒋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3,472,359	97.7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蒋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19,171,875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37%。

3.02选举张军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9,214,126	97.88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军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24,913,642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6%。

3.03选举聂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9,471,091	97.89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聂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25,170,607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90%。

3.04选举朱文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82,273,591	97.93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朱文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27,973,107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35%。

3.05选举余志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9,454,664	97.89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余志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25,154,180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54%。

3.06选举陶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55,335,931	97.5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陶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01,035,447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69%。

议案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叶建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86,439,594	98.0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叶建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32,139,110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69%。

4.02选举孔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9,924,291	97.89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孔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25,623,807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83%。

4.03选举秦玉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90,481,415	98.06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秦玉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为336,180,931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32%。

议案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选举阎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7,701,469	97.86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阎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323,400,985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10%。

5.02选举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0,366,801	6,077,679,377	97.86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票数为323,378,893票，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瑜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朱瑜：女，1982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深圳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朱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688322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经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推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蒋铁峰先生、张军立先生、聂黎明先生、朱文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孔英先生、秦玉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蒋铁峰（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朱文凯、余志良、叶建芳、孔英。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陶武、秦玉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召集人）、叶建芳、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阎帅先生、杨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朱文凯为公司总经理，刘晔为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伍斌为副总经理，吕斌为副总经理，余志良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以良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志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688322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蔡元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元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蔡元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11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阎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委员。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陈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委员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刘林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和副总经理职位。根据规定，刘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从事公司战略及投融资相关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邓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邓玲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玲玲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玲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刘林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规定，刘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林先生仍将继续从事公司战略及投融资相关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玲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玲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电子邮箱：ir@bre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邓玲玲女士简历

邓玲玲：女，1976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审计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已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2000年6月-2011年2月，任职于富士康CMMSG经管专案经理。2011年3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2015年1月-2016年11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2020年4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邓玲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63,308股份，占公司持股比例为0.19%。邓玲玲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玲玲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49,673.10	35,891.04

三、公司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涉及用一般户支付方式的具体原因及操作流程

公司有租赁办公楼用于募投项目之研发建设项目，每月租金171,902.40元。此租赁行为原则上应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租赁方采取每月自动划扣的模式收取租金，募集资金账户因无法自动划扣租金，因此公司提供非募集资金账户的一般户作为租赁方收取租金的自动划扣租金账户。由一般户每月自动划扣171,902.40元至租赁方账户以支付每月租金，再由募集资金账户将等额171,902.40元划至一般户；或者先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71,902.40元至一般户，再由一般户自动划扣171,902.40元至租赁方账户。截至本次董事会审核日，通过上述方式支付租金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共计支付10次，租金合计1,719,024.00元。

此外，公司经多次与租赁方协调，自2024年11月起，该办公楼租金不再按上述支付方式，变更为直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上述支付方式有利于公司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予以确认。

（二）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事项。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一般户每月自动划扣171,902.40元至租赁方账户以支付每月租金，再由募集资金账户将等额171,902.40元划至一般户，或者先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71,902.40元至一般户，再由一般户自动划扣171,902.40元至租赁方账户，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次董事会审核日，通过上述方式支付租金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共计支付10次，租金合计1,719,024.00元。

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议案》。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此外，公司经多次与租赁方协调，自2024年11月起，该办公楼租金不再按上述方式支付，变更为直接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确认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4-06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